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华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1、2015年6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超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500万元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三祥”）的股东三祥新太电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三祥的25%股权。该项收购已完成，广州三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资产与本次购买资产标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也不属于同一或相近业务范围，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2015年6月，广州三祥多层电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300万元受让公司持有的梅州泰华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泰华”）100%股权。该项资产受让已完成，梅州泰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上述资产与本次购买资产标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也不属于同一或相近业务范围，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3、2015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000万元对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进行增资，其中2,500万元计入贝尔信注册资本，15,500万元计入贝尔信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贝尔信注册资本变更为12,500万元，其中公司合计持有贝尔信2,500万元出资额，占贝尔信全部注册资本的20.00%。该项对外投资已完成，贝尔信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上述资产与本次购买资产标的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属于同一业务范

围，属于同一资产。

4、2015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认购XINGTERA（芯迪半导体）（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以下简称“芯迪”）新发行的B轮优先股，以每股0.6274美元的价格次认购7,969,397股，占股权总数的12.73%。该项对外投资已完成，公司已经获得关于芯迪的持股凭证。

上述资产与本次购买资产标的的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也不属于同一或相近业务范围，不属于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 二、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2015年8月，公司对贝尔信增资1.8亿元，在计算相关指标时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贝尔信2014年、201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及根据评估预测值初步确定的本次交易价格、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和出售资产情况，经测算，本次交易及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和出售相关资产累计计算后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经审计资产总额、资产净额的的比例均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故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特此说明。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